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電子郵件

受文者：林文欽君等

收(受)文者：林文欽君

副本收受者：本局各區工程處(請速編列預算辦理更新)

回覆(發文)日期：

回覆(發文)字號：管字第0960038347號

附加檔案：如文

主旨：Re:建議修正國道高速公路標誌

擬回覆稿：

- 一、台端96年12月27日致本局電子郵件敬悉。
- 二、台端所述標誌所書「其它車種」原為俗定用法，經查教育部網路電子辭典，確實以「其他」為正確用法。
- 三、該等標誌設置多年，且數量龐大，本局將於適當時機予以修正。
- 四、台端關心路政，特此申謝，檢附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調查表」1份，惠請撥冗填寫後寄回。